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志工服務隊

## 111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

### 一、招募目的：

- (一) 結合社會資源及文學愛好者共同推廣文學。
- (二) 提供各界人士參與公共服務機會，發揚公益精神。
- (三) 豐富生活，增廣視野，終身學習。

### 二、招募對象：

- (一) 凡年滿 16 歲以上，口語表達順暢，熱愛文學，且對文學活動有濃厚興趣，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國臺語流利，具外語能力專長尤佳。能配合假日值勤者優先錄取，每週能提供約定的服勤時數，不遲到早退。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配合參加職前講習及培訓課程，皆可報名參加。
- (二) 願遵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志工服務隊組織及管理守則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三、服務地點：臺中文學館(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38 號)或臺中作家典藏館(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4 樓-位於精武圖書館 4 樓)。

四、服務內容：需每週固定排班值勤，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及臺中作家典藏館展場服務、導覽解說、活動支援等為主。

- (一) 展場服務(包含民眾服務諮詢、引導、展場維護、展示內容導覽解說)。
- (二) 文學推廣活動。

### 五、服務時段：

#### (一) 週二至週日展場服務

1. 臺中文學館：上午班 10 時至 13 時，中午班 12 時-15 時，下午班 14 時至 17 時。

2. 臺中作家典藏館：上午班 9 時至 12 時，下午班 14 時至 17 時。

(二) 任務支援：依文化局活動需要，以徵求志願者方式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

(三) 本次預計需求人數共 53 人，時段需求如下表：

#### 1. 臺中文學館

時間	上午班(10時-13時)	中午班(12時-15時)	下午班(14時-17時)
週二	★	★★★★★	★
週三	★★	★★★★★★	★
週四		★★★★	★★
週五	★★	★★★★★★★	★
週六	★★	★★★★★★★	★★
週日	★★	★★★★★★	★★

#### 2. 臺中作家典藏館

時間	上午班(9時-12時)	下午班(14時-17時)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為人力需求時段及人數。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一) 郵寄報名：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報名表及 200 字以內自傳(可至臺中文學館官網下載或至臺中文學館、臺中作家典藏館索取)，並於報名表上浮貼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註明姓名)，郵寄至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收(信封註明「111 年度臺中文學館志工招募」)。
- (二) 電子郵件報名：至臺中文學館官網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畢後寄至 [anna0503@taichung.gov.tw](mailto:anna0503@taichung.gov.tw)，信件標題加註「臺中文學館志工招募」，如未收到回覆，請以電話再確認之。**【請附上照片電子檔】**
- (三) 親自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親自送交臺中文學館或臺中作家典藏館(開館時間均可受理)。
- (四) 請至臺中文學館(<http://www.tlm.taichung.gov.tw/>)了解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314 賴小姐。

七、資格審查：經初步書面審核後，通過審核者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前通知面談時間。未通過面談、或未參加面談者，一律不予錄用。

八、面談時間：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六)辦理面談，依面談人數再行決定面談時間及面談地點。(如因疫情等相關事宜更動，將另行通知)

九、結果公布：預定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前於臺中文學館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十、訓練及實習：面談合格者須配合以下三種訓練課程

- (一) 基礎訓練：
  1.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則免參加基礎訓練。
  2.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例如臺北 e 大)於特殊訓練前取得認證時數，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傳真、郵寄或 Email)，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 特殊訓練：預定於 111 年 10 月舉辦，未能參加者，保留錄取資格，並於下一次志工訓練時繼續完成訓練，保留期限以 1 年為限。(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行通知)
- (三) 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符合者，服務值勤需實習滿 12 小時，經文化局考核通過後始得成為臺中文學館志工，於服務一年後依實際服務時間發給志工服務認證時數。

十一、志工之職責：

- (一) 文化局志工皆為無給職，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相關規約，確實執

行。

- (二) 凡經訓練合格者，均應履行服勤義務，並歡迎多時段排班值勤服務。
- (三)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並穿著文化局臺中文學館背心，並確實簽到（退）。
- (四) 文化局提供志工服勤相關保險。
- (五) 文化局志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數證明。
- (六) 凡有怠忽職責，損害文化局、文學館志工團隊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得撤銷志工資格，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文化局考核。
- (七) 值勤時間應接受調度等管理，並遵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志工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志工服務隊組織及管理守則」規定。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文學館〉志工服務隊  
111 年度志工招募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請勿填）：

中文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small>*請依護照填寫</small>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工作經歷 (請扼要條列)					
E-mail <small>*請正確填寫常用之信箱</small>					
電話	O :	H :			二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 (背後註明姓名)
手機					
目前職業					

**\*專長（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文學寫作    導覽解說    電腦文書處理    美術設計    活動攝影、錄影
- 外語專長： 英語    日語    其他\_\_\_\_\_
- 其他特殊專長（請敘明）：\_\_\_\_\_
- 是    否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是    否 曾經&現職擔任其他單位志工（請敘明經歷與年資）：

**\*獲得本次招募訊息來源（請打勾）：**

- 文化局網站    臺中文學館官網    臺中作家典藏館官網    各文化教育單位網站
- 其他：\_\_\_\_\_

**\*可排班時段：（值勤地點請擇一，值勤時段可復選，以利後續固定排班）**

臺中文學館				臺中作家典藏館	
時間	上午班(10時-13時)	中午班(12時-15時)	下午班(14時-17時)	上午班(9時-12時)	下午班(14時-17時)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約 200 字自傳:請自我介紹，並提出參與招募志工的理由、期待。